

榆林市商务局文件

榆政商发〔2024〕50号

榆林市商务局 关于征选榆林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参与企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高新区管委会、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文件精神，根据《陕西省商务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商发〔2024〕42号）文件要求，启动我市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此次活动将通过云闪付APP及支付宝平台进行开展，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认真梳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销售、回收、拆解企业（含电商平台企业），积极动员和组织企业参与，并做好征集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产品类别

（一）汽车报废更新

1、补贴范围和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榆林市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2、申领程序。个人消费者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交补贴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乘用车应当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申请报废更新补贴，须开具报废车辆证明和新车购置发票。

（二）汽车置换更新

1、补贴范围。对个人消费者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转让（不含变更登记）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榆林市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补贴。个人消费者转让的旧车应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之前已登记在本人

名下。转让车辆所有人与新购车辆所有人应为同一人，须开具二手车和新车购置发票。

2. 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3万元至10万元（不含）的补贴10000元，10万元至20万元（不含）的补贴12000元，20万元以上的补贴15000元。转让旧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3万元至10万元（不含）的补贴8000元，10万元至20万元（不含）的补贴10000元，20万元以上的补贴12000元。购买同一辆新车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能同时享受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

3、申领程序。个人消费者于2025年1月10日前，通过云闪付APP提交补贴申请，包括购车人身份信息、手机号码、收款账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应于2024年7月25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转让车辆行驶证照片等。经审核通过后，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账户。

（三）家电以旧换新

1、补贴范围。对个人消费者自2024年9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榆林市参与补贴活动企业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电视机、空调、电脑、热水器（含壁挂炉）、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给予一定补贴。活动参与企业应为个人消费者提供免费拆卸搬运服务，旧家电折价双方按照市场价商定。

2、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 8 类家电，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20%给予补贴；购买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 8 类家电，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3、补贴方式。依托云闪付 APP 平台进行消费者资格认证后，发放消费折扣券，消费者可通过实体门店和电商平台购买，采取领券立减方式补贴，收货地址应在榆林市境内。销售企业负责在云闪付 APP 平台提交家电补贴申请信息，经商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消费者订单、支付发票、收货地等相关信息审核后，向销售企业账户拨付补贴资金。

（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1、补贴范围。对个人消费者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榆林市参与补贴活动企业，报废老旧电动车（蓄电池、充电器等车辆主要配件完整），并购买电动自行车，给予一定补贴。新购电动自行车必须是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强制性标准的两轮自行车。换购的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标准要求。

2、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以旧换新购买电动自行车，按照最终销售价格，1500 元（不含）以下补贴 300 元，1500 元及以上补贴 500 元，每位消费者只可享受 1 次以旧换新补贴。

3、补贴方式。采取个人消费者现买立减、销售门店申请后补的方式，具体流程为：1. 个人消费者将旧电动车送至参与补贴

活动的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由销售门店收旧折价（旧车折价双方按照市场价商定），拍照留存，将车架、蓄电池分别交由有资质的企业报废回收处理。2. 消费者在销售门店选购新车并现场通过支付宝平台享受补贴立减支付。3. 销售门店开具发票，并将消费者旧车照片、车机号，新车发票、新车合格证、新车车机号，以及消费者的支付信息等通过支付宝平台上传至指定审核平台。4. 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完成后，由县市区将补贴资金发放至销售企业的银行账户。

（五）家装厨卫焕新

1、补贴范围。对个人消费者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榆林市参与补贴活动企业，购买智能洗地机（吸尘器）、扫地机器人、智能马桶（盖）、智能门锁 4 类智能家居产品，家具、卫浴，老年人护理床、轮椅（助行器）、安全监控装置、自动感应灯具、闪光振动门铃 7 类旧房装修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以及烹饪机、洗碗机、消毒柜、净（软）水器、厨房垃圾处理机 5 类厨卫局部改造产品给予一定补贴。活动参与企业应为个人消费者提供收旧拆卸搬运服务。

2、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以旧换新购买上述 16 类商品，按照最终销售价格 20%给予补贴，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3、补贴方式依托支付宝平台分批次发放消费折扣券，消费者可通过实体门店和电商平台购买，采取领券立减方式补贴，收货地址应在榆林市境内。销售企业负责在支付宝平台提交家电补贴申请信息，经第三方机构对消费者订单、支付发票、收货地等

相关信息审核后，向销售企业账户拨付补贴资金。

三、活动要求

(一)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销售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榆林市登记注册或实际经营，从事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家居厨卫产品销售的销售企业（含电商平台企业）；经营稳健，执行产品说明书中的三包规定，维修时能保持产品一致性，具有销售、回收、安装、售后等全链条综合服务能力；

2. 与生产企业有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商品进购、销售、维修等各个环节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品牌经销商需获得品牌企业授权承诺函；

3. 与参与政策实施活动的服务平台、回收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同意配合云闪付 APP 及支付宝平台企业做好机具配备，并使用服务平台企业相关机具进行订单结算（此项对电商平台企业不作要求），并开具相应销售发票；

4. 承诺在本次活动期间不涨价，不为个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同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能承受政府补贴兑现等待时间；

5. 无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0 年以来无类似活动违法违规记录，同意做出诚信经营承诺，坚决抵制骗补、套补等行为；

6. 同意且能够建立完整清晰、可追溯的活动台账，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核，并同意以最终审核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活动台账应包

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发票、消费者购买清单（含消费者姓名、联系电话，订单信息、发票信息、销售额、补贴额及收旧信息等）；

7. 对因参与活动企业原因造成的应补未补、少补等消费者损失和多补、违规补贴等造成资金损失的，同意由相关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8. 参与汽车置换补贴活动的企业应为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的榆林市汽车经销企业、二手车市场。

（二）参与活动回收拆解企业资质条件

1. 在榆林市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企业有经过培训、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知识的回收人员。具备“反向开票”资格；

2. 无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0年以来无类似活动违法违规记录，资信良好；

3. 有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的回收网点。回收网点在服务平台上完成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信息注册，具备上传收旧凭证有关信息的能力；

4. 须纳入在服务平台统一管理，有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存储场地，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收旧信息服务和“互联网+回收”服务；

5. 须对回收的废旧家电、电动自行车，从回收、储存、转运、分拣、拆解开展全链条跟踪，确保废旧家电、电动自行车进入正规拆解渠道。

四、申报材料

1. 参加榆林市以旧换新活动申请表；

2. 参与榆林市以旧换新活动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品牌经销商需获得品牌企业授权承诺函(回收拆解企业不提供);
5. 2020 年以来“信用中国”诚信报告;
6. 各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销售企业以旧换新活动方案。

五、报名方式

1. 企业申请。拟参加榆林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企业,在 9 月 20 日前,分类别将相关申报材料逐一盖章,并扫描为电子版,连同纸质版报送至企业所在区域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2. 初审核查。由企业所在区域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材料和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 9 月 23 日前,将资料报送市商务局。

3. 复查审核。市商务局对报名企业资质进行复查审核后,列入参加榆林市消费品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名单并公示。

六、有关要求

参与活动的销售企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不得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如存在哄抬价格、套取奖补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参与活动的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

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促进优质消费品和创新消费模式交流推广，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取得扎实成效。

联系人：任阳阳 联系方式：3899965/18220281666

邮 箱：543741495@qq.com

- 附件：1.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络人
2. 榆林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申请表
3. 榆林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承诺书
4. 榆林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企业报名表



附件 1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络人

榆阳区工业商贸局	鲁楠 0912-3525127
高新区管委会产业局	师晨高 0912-2399339
横山区工业商贸局	侯崇业 0912-7611341
神木市工业商贸局	李瑞 0912-8332779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王龙 0912-8807526
靖边县工业商贸局	李江浩 0912-4640351
定边县工业商贸局	王彦龙 0912-4215398
绥德县工业商贸局	田壮 0912-5622129
米脂县工业商贸局	李亮 0912-6222533
佳县工业商贸局	冯龙龙 0912-6721807
吴堡县工业商贸局	丁佳宏 0912-6522189
清涧县工业商贸局	李小芳 0912-5222169
子洲县工业商贸局	王心雨 0912-7221313

附件 2

榆林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申请表
(线下企业)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所属县（市、区）			
是否为纳统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门店数量			
2023 年销售额（万元）			
针对补贴品类每月旧机回收能力（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活动联系人		联系电话	

榆林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申请表

(电商平台)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所属县（市、区）			
是否为纳统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电商平台入口			
2023 年销售额（万元）			
针对补贴品类每月旧机回收能力（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活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榆林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承诺书

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榆林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要求，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符合参与榆林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条件，自愿参与本次以旧换新活动。

二、所有参与活动的产品不趁机涨价，不强制要求预付充值。

三、始终保持热情周到服务，主动介绍榆林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相关政策、参与商品信息、支付方式等，正确引导、协助消费者按规则享受补贴优惠，及时汇总销售情况，按要求提供补贴申请资料。

四、同意通过使用云闪付 APP、支付宝平台相关机具扫码给予消费者立减优惠（此项对电商平台企业不作要求），配合政府补贴的前期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愿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同意活动非实时到账的结算方式，活动结束后审核后统一结算。

五、坚决抵制作弊、虚假交易等违规行为，不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不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参与活动的资格，退回补贴资金，并记入失信记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接受相关部门的补贴使用情况检查，配合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消费者信访投诉和纠纷处理等。

七、如消费者退货发生在补贴资金拨付以后，将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回财政资金账户。

八、承诺所有报送的材料均属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